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交易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提供貸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提供有關借款人以及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的下列額外資料：

- (1) 借款人在中環經營一間名為GUO FU LOU（中文名：國福樓）的餐廳，其位於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一間尼依格羅酒店）The Pavilion地下。
- (2) 國福樓在搬遷到美利酒店之前曾於港島皇悅酒店開展經營。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一，彼於另一間GEM上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任職時曾協助管理當時的國福樓。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國福樓屢次被評為米芝蓮一星酒家，為香港的一間高級餐廳。借款人已在物業、廠房、設備及儀器上投資超過港幣20,000,000元，因此相信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並能正常經營業務。

(3) 根據莫先生管理同一間餐廳之經驗，一間設有100個席位之餐廳每月營業額約為港幣2,000,000至3,000,000元。因此，在不受全球疫情導致困境之情況下，借款人將有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貸款墊付予借款人時，由全球疫情所引致之問題看似有所緩解並趨於結束。鑑於借款人所經營餐廳之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之風險很低，因此，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無需任何抵押品／擔保。

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規定，貸款人有權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指派一方於借款人之處所（即國福樓）經營銷售茶及飲料產品。本公司仍在探索該於中環美利酒店設立茶產品零售展櫃之機會。董事認為，該選擇權令本公司能夠發掘以低成本及低風險將其業務擴展至茶及飲料行業的潛力，因此，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